



# 招标文件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 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9

采 购 人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4. 投标 .....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6. 授予合同 .....	23
7. 政府采购政策 .....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32</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34</b>
<b>第五章 合同</b> .....	<b>42</b>
<b>第六章 采购需求</b> .....	<b>4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b> .....	<b>56</b>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0
<b>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	<b>62</b>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6
二、 投标书 .....	67
三、 投标承诺函 .....	6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69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76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8
七、 实施方案 .....	79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80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1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8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3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5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6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87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88
十六、 其他资料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79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55-1	包 1: 2 套中高端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800000.00	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455-2	包 2: 1 套二代基因测序仪	950000.00	95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455-3	包 3: 1 套一代基因测序仪	800000.00	80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455-4	包 4: 1 套四极杆质谱仪	2500000.00	2500000.00
5	豫政采 (2)20260455-5	包 5: 1 套超高速离心机	800000.00	800000.00
6	豫政采 (2)20260455-6	包 6: 1 套流式细胞检测仪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为 2 套中高端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1 套二代基因测序仪、1 套一代基因测序仪、1 套四极杆质谱仪、1 套超高速离心机、1 套流式细胞检测仪, 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

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6 个包段。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完毕。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注：以上特定资格要求的 3.1、3.2、3.3 款只适用于包 1、包 2、包 3、包 4 和包 6，包 5 不适用。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

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货物类计算标准，向每包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每包中标金额。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b>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b> 豫财招标采购-2026-379
1.2.1	<b>*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b>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7350000.00元。 最高限价：7350000.00元，其中： 包1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950000.00元； 包3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包4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包5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包6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b>*采购范围</b>	<b>包1采购范围</b> ：2套中高端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

		需求)； <b>包 2 采购范围：</b> 1 套二代基因测序仪，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b>包 3 采购范围：</b> 1 套一代基因测序仪，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b>包 4 采购范围：</b> 1 套四极杆质谱仪，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b>包 5 采购范围：</b> 1 套超高速离心机，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b>包 6 采购范围：</b> 1 套流式细胞检测仪，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b>*交货期</b>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完毕。
1.3.3	<b>*交货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b>*质量标准</b>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b>*质保期</b>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1.4.1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p> <p>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注：以上特定资格要求3.1、3.2、3.3款只适用于包1、包2、包3、包4和包6，包5不适用。</p> <p>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p>
--	---

		<p>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样品	否
1.13.2	偏差	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p>

		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X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期限：保函保证期限应至少覆盖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至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

		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货物代理服务费的标</p> <p>准，以每包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每包的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249 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3.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有需要，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p> <p>3.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p> <p>3.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u>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u>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p>
--	--	---

		<p>9.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p> <p>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8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记录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

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0.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b>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36分</b> <b>商务部分：34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政府采 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 基数	价格扣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 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 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的报价	20%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1、包 1、包 2、包 4、包 6 报价的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包 3、包 5 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得分包括两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耗材报价合计得分。两部分的价格分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

		<p>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5；</b>  <b>耗材报价合计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5；</b></p>
<p>2.2.2(2) )</p>	<p><b>技术部分 (36分)</b></p>	<p><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6分</b></p>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则包1和包2评标委员会按满分36分给予计入；包3、包4、包5、包6评标委员会按基本分34分给予计入。</p> <p>2. 正偏差（适用于包3、包4、包5、包6）：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正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正偏差的在基本分34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2分。正偏离的标准如下：</p> <p>包3：▲样本通道：提供8通道以上加2分。          包4：▲4.1离子源：如果配备APCI源加2分。          包5：▲16.转子配置：多配备一套转子加2分。          包6：▲2.荧光检测通道：优于12个荧光通道加2分。</p> <p>2. 负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包1：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2.4分。          包2：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44分。          包3：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13分。          包4：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3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63分。          包5：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7分。          包6：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3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82分。</p> <p>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以上3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p>

			<p>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2.2.2(3)	商务部分 (34分)	1.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6分)	<p>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含：</p> <p>①供货方案</p> <p>②设备安装流程</p> <p>③质量验收</p> <p>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2. 培训与技术支持 (8分)	<p>培训与技术支持包含：</p> <p>①培训人员配置</p> <p>②培训方案</p> <p>③技术支持响应</p> <p>④技术支持保障</p> <p>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3. 备品备件 (6分)	<p>备品备件包含：</p> <p>①备品备件供应能力</p> <p>②备品备件质量与质保</p> <p>③备品备件储备</p> <p>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4. 服务保障能力 (6分)	<p>服务保障能力包含：</p> <p>①定期预防性维护</p> <p>②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p> <p>③建设客户服务体系</p>

			<p>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b>5. 质保期（5 分）</b>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p>
		<b>6. 业绩（2 分）</b>	<p>提供供应商本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完整业绩包括：①加盖合同双方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对应合同的发票（发票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50%）。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b>7.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b>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b>8.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b>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45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注说明：						
<p>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原厂维保____年确认函。</p> <p>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p>						

###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_\_\_\_\_。

####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小时内到达，\_\_小时内修复；\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报告，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 7、付款条件与方式

###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_\_\_\_\_方式。

####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个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至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保函须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义务，或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所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凭保函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预付款。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

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_\_柒\_\_份，甲方执\_\_伍\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2套中高端实时荧光定量PCR仪、1套二代基因测序仪、1套一代基因测序仪、1套四极杆质谱仪、1套超高速离心机、1套流式细胞检测仪,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完毕。
2.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50%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 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 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明确各环节流程、责任及标准, 确保设备顺利交付、规范安装并通过验收。
2. 培训与技术支持要求: 为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维护设备,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及持续的技术支持。
3. 备品备件要求: 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供应商需提供充足、合格的备品备件。
4. 服务保障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能够为采购方提供全方位、长期



的服务保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 四、技术参数

##### 包 1：中高端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检测技术原理：基于荧光信号实时监测 PCR 扩增过程，支持染料法与探针法双重检测模式；
2. 光学系统配置：检测光通道 $\geq 6$ 色，激发波长覆盖 450-730nm；
3. 检测灵敏：可检测单拷贝人基因组 DNA，动态检测范围 $\geq 10$ 个数量级；
4. 温控性能：温控精度 $\pm 0.2^{\circ}\text{C}$ ，孔间均一性 $\pm 0.3^{\circ}\text{C}$ （达设定温度 10 秒内）；
5.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 $\geq 4^{\circ}\text{C}/\text{秒}$ ；
6. 完全试剂开放，可适配国械注册临床试剂盒；
7. 兼容单管、八联管及 96 孔板（无裙边/半裙边/全裙边）；
8. 操作与分析系统：配备中文操作系统，内置数据分析模块（标准曲线定量、 $\Delta\text{Ct}$  分析等）；
9. 数据传输与存储：免费连接 LIS 端口，支持 USB、以太网、WiFi（可选）数据传输，本地存储 $\geq 1000$ 组；
10. 质保与服务：整机质保 $\geq 3$ 年，故障响应 $\leq 2$ 小时，24 小时内现场维修；每年提供 1 次免费校准；
11. 图文工作站 1 套，含 i5 及以上处理器、 $\geq 8\text{G}$ 内存，具备打印功能；
12. 提供 ups 备用电源；
13. 品牌移液器：单道移液器最大量程  $10\ \mu\text{l}$ 、 $50\ \mu\text{l}$ 、 $200\ \mu\text{l}$ 、 $1000\ \mu\text{l}$  各 1 把，八道移液器最大量程  $50\ \mu\text{l}$  2 把；
14. 高速离心机 1 台，最高转速 $\geq 15000\text{r}/\text{min}$ ，配备  $24\times 1.5\text{ml}$  角转子；PCR 迷你离心机 2 台，转子优于  $2\times 0.2\text{ml}$  八联管；
15. 冰箱：医用冷藏箱 1 台，立式双开门，温度  $2\sim 8^{\circ}\text{C}$  可调，容积 $\geq 600\text{L}$ ；医用低温冰箱 2 台：立式，温度  $-10\sim -25^{\circ}\text{C}$  可调，容积 $\geq 250\text{L}$ 。

##### 包 2：二代基因测序仪

1. 测序技术原理：采用边合成边测序（SBS）技术或基于 DNA 纳米球（DNA Nanoball, DNB）的测序技术
2. 测序模式：单端 SE50 - 300bp 可调，双端 PE50 - 150bp 可调；至少包含 SE50、SE75、SE100、PE50、PE75、PE100、PE150 其中三种模式
3. 数据质量（Q30）：标准文库下，PE100 模式 Q30 $\geq 85\%$ ，PE150 模式 Q30 $\geq 85\%$
4. 单次运行数据通量：中高通量模式 $\geq 30\text{Gb}$ ，支持芯片规格灵活切换
5. 重复碱基读取能力：可精确读取 $\geq 12$ 个连续单一重复碱基，无明显信号衰减
6. 有效读取数：单次运行 $\geq 80\text{M}$ 有效 Reads（中通量），最高 $\geq 160\text{M}$ 有效 Reads

7. 测序速度：中高通量模式，PE150 模式单次运行时间 $\leq 20$  小时，快速模式（SE50） $\leq 8$  小时
8. 自动化程度：模板扩增、测序、碱基识别全流程自动化
9. 适配试剂盒数量：可适配国械注册临床试剂盒 $\geq 4$  种，覆盖肿瘤靶向、病原宏基因组、遗传病检测方向
10. 试剂管理：试剂预分装，带 RFID 追踪功能
11. 科研应用支持：可开展宏基因组测序、靶向捕获测序、低深度 WGS 测序
12. 控制与分析系统：图文工作站内存 $\geq 32$ Gb，硬盘 $\geq 4$ Tb，中文操作系统，配置生信计算模块，自动生成报告，支持 LIS 及 HIS 系统对接，预装至分析存储一体机
13. 分析存储一体机：2 \* 32C CPU/ $\geq 16$  \*32GB RAM/ $\geq 2$ \*960 GB SSD/100TB RAID6，配备图形输出设备，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4. 质保与服务：整机质保 $\geq 3$  年，故障响应 $\leq 2$  小时，12 小时内现场维修；质保期内每年 $\geq 2$  次免费校准，出具符合 YY/T0595-2020 的校准报告，质保外年维保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 5%
15. 样本前处理设备：
  - 15.1 全自动开盖扫码一体机 1 台， $\geq 96$  通量，兼容 5mL 采血管/唾液管
  - 15.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geq 15,000$ g，0.2 - 50mL 转子
  - 15.3 生物安全柜 ClassII A2 2 台，超净工作台垂直流（双人单面）1 台
  - 15.4 恒温金属浴 1 台
  - 15.5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 15.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 15.7 8/96 通道自动化移液工作站 1 台，1 - 200 $\mu$ L CV $\leq 3\%$
  - 15.8 品牌移液器 12 把
  - 15.9 组织研磨仪（匀浆器， $\geq 24 \times 2$ mL 样品架，可液氮低温研磨）1 套
- 16 文库构建设备：可自动完成 NGS 文库制备、包括核酸提取纯化、DNA 片段长度选择、样品浓度均一化、酶反应体系构建、测序反应体系构建、磁珠纯化、温控反应、文库 pooling、PCR/QPCR 体系构建、分液配液等
17. 辅助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超纯水系统、涡旋振荡器、掌上离心机、金属镊子、冰盒等小型通用耗材。

### 包 3：一代基因测序仪

1. 分析原理：基于 Sanger 测序与毛细管电泳技术，支持 DNA 测序与片段分析（如 STR、SNP、突变检测等）

#### ▲2. 样本通道：8 通道



3. 荧光检测：≥6 色荧光通道，至少支持 505nm、555nm、585nm、610nm、650nm、680nm 六波段荧光染料，涵盖常见测序及 STR 试剂盒（提供 6 色光谱校准文件）
4. 激发光源：激发光源中心波长 500 - 530 nm，半高宽≤20 nm，单通道功率≥20 mW（激光）或≥100mW（LED），寿命≥10000h，提供波长-功率稳定性报告
5. 检测系统：低温 CCD，光栅同步分光，换染料无需换硬件
6. 毛细管：兼容 36cm/50cm，内径≤50 μm，自动涂层
7.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兼容 8 联管、96 孔板（≥2 块）
8. 温控范围：18 - 70℃，精度≤±0.2℃
9. RFID 追溯：支持耗材（毛细管、胶、缓冲液）数据追踪
10. 测序质量：单端读长≥800bp，准确率≥99%，双向长度>1400bp
11. 检测通量：24 小时可完成≥2×96 样本测序（96 孔板×2）
12. 开放式检测平台，可兼容国外和国内主流厂商试剂盒和耗材
13. 数据采集软件：至少包括智能化编表功能，仪器状态实时监控，支持空间校准，6 色谱校正等
14. 数据分析软件要求：
  - 14.1 测序软件要求：真实反映峰高比例，能精确自动辨认杂合子位置，不漏检；采用 Oracle 数据库，满足高通量分析；24 小时测序分析达 84,000 碱基数以上
  - 14.2 序列比对、拼接软件：适合于不同生物种类基因组快速检测变异位置；全自动、高通量，无序列数量限制，自动批处理，可后期编辑
  - 14.3 片段分析软件要求：高速、高通量，每小时可处理 5 万以上基因型；可自动剔除干扰峰，不需要人工修正；输出表格简单易懂，采用 Oracle 数据库，可以大规模搜索和管理数据；可方便进行亲子鉴定，连锁分析，SNP 分析
15. 数据采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均为中文正版软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数据分析软件具备电泳图谱标注与辅助判读功能；软件终身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16 质保与服务：整机质保≥3 年，24 小时内技术响应，到场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
17. 配备 1 台工作站（内存≥32GB，硬盘 ≥ 1 TB NVMe SSD，独立显卡≥4GB，具体打印功能。加密方式须为硬件加密狗或主板绑定激活，提供终身激活码）安装配套软件（数据采集软件和分析软件），确保用户方便操控仪器、管理数据与分析数据

18. 琼脂糖凝胶电泳系统（含电源、槽体、紫外透射仪或蓝光成像仪）1 套
19. 全自动开盖扫码一体机 1 台， $\geq 96$  通量，兼容 5mL 采血管/唾液管
20.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geq 15,000g$ ，0.2 - 50mL 转子
21. 生物安全柜 ClassII A2 2 台，超净工作台垂直流（双人单面）1 台
22. 恒温金属浴 1 台
23.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2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25. 8/96 通道自动化移液工作站 1 台，1 - 200 $\mu$ L CV $\leq 3\%$
26. 品牌移液器 6 把
27. 组织研磨仪（匀浆器， $\geq 24 \times 2$ mL 样品架，可液氮低温研磨）1 套
28. 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 包 4：四极杆质谱仪

1. 原理：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
2. 仪器设备使用范围：用于对来源于人体化合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维生素、激素、药物浓度
- 3 液相色谱部分
  - 3.1 二元高压梯度泵：最大工作压力 $\geq 400$ bar；流速范围 0.001 - 2.0 mL/min，流速精度 $\leq \pm 0.1\%$  RSD；梯度精度 $\leq \pm 0.5\%$ RSD（1 - 99% 比例范围内）
  - 3.2 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 $\geq 100$  位（2mL 样品瓶），支持 96 孔板；进样体积范围 0.1 - 10  $\mu$ L，进样精度 $\leq \pm 0.5\%$  RSD；交叉污染率 $\leq 0.02\%$ ；具备样品冷却功能（4 - 40 $^{\circ}$ C）
  - 3.3 柱温箱：控温范围 10 - 80 $^{\circ}$ C，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 C；支持 $\geq 2$  根色谱柱同时安装；
  - 3.4 采用电喷雾接口（ESI），支持快速拆卸与清洗；
- 4 质谱仪部分
  - ▲4.1 离子源：标配 ESI 源，可选配 APCI 源，支持正负离子快速切换（ $\leq 50$  msec）
  - 4.2 离子源温度：脱溶剂温度 $\geq 300^{\circ}$ C，离子源加热块温度 $\geq 300^{\circ}$ C
  - 4.3 质量范围：m/z 5 - 2000（ESI 模式）
  - 4.4 灵敏度（ESI<sup>+</sup>）：1pg 利血平，S/N $\geq 100,000:1$ （RMS）；灵敏度（ESI<sup>-</sup>）：1pg 氯霉素，S/N $\geq 100,000:1$ （RMS）
  - 4.5 分辨率： $\geq 0.7u$ FWHM，可调节至 0.5u

- 4.6 扫描速度：全扫描 $\geq 12,000$ u/sec；MRM 过渡速度 $\geq 300$  通道/秒
- 4.7 数据采集模式：支持全扫描、SIM、MRM、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等，软件功能：支持自动调谐、定量分析（外标法/内标法）、谱图解析、报告生成；兼容 LIMS 系统；可存储 $\geq 1000$  个实验方法
5. 质保： $\geq 3$  年整机质保；质保期内每年 $\geq 1$  次原厂上门维护（含液相与质谱系统校准、耗材更换指导）；24 小时技术响应，到场维修
6. 技术保障：提供原厂现场操作培训，涵盖液相系统、质谱系统的操作、维护及方法开发，确保 3 名以上人员独立操作联用系统
- \*7. 配备全自动样本前处理仪及其他前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氮气发生器，C18 色谱柱，超声波清洗仪，微孔板恒温振荡器，多管涡旋混合仪，医用台式离心机，氮吹仪，移液器（0.5-10  $\mu$ l、10-100  $\mu$ l、20-200  $\mu$ l、100-1000  $\mu$ l）各 2 支
8. 提供 1 套图文工作站（内存 $\geq 32$ GB，硬盘 $\geq 1$ TB NVMe SSD，独立显卡 $\geq 4$ GB，提供终身激活，具备打印功能
9. 超净工作台垂直流双人单面 1 台
10. 免费连接 LIS 端口
11. 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 包 5：超高速离心机(多功能高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100,000rpm
2. 最大离心力： $\geq 800,000 \times g$
3.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180$ mL（兼容水平/角转子）
4. 转速控制精度： $\pm 10$ rpm
5. 温控系统：温度范围 0 - 40 $^{\circ}$ C，控制精度 $\pm 0.5^{\circ}$ C，半导体制冷
6. 真空系统：最小真空度 $\leq 0.7$ Pa，15 分钟内达最高真空，支持真空度分级显示
7. 加速/减速程序： $\geq 10$  种加速程序， $\geq 11$  种减速程序
8. 目视平衡：支持 $\pm 5$ mm 样品液面差距，目视平衡无需称重
9. 转子管理：数字化记录运行时间/次数，具备转子寿命管理功能
10. 操作显示：彩色触摸屏，支持中文等多语言操作
11. 程序存储：可存储 $\geq 1000$  个离心程序，支持分步离心
12. 数据追溯：操作历史记录 $\geq 5000$  条，支持 USB/lan 导出
13. 安全保护：具备超速、过载、过温、真空异常、门连锁等多重保护

14. 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A)}$ （1米处测量）
15. 维保服务： $\geq 3$ 年整机质保，含转子、真空泵等核心部件。质保期内每年 $\geq 1$ 次原厂上门维护，含耗材更换指导，24小时内技术支持，到场维修
- ▲16. 转子配置：1-2ml 定角转子一套；5-8mL 水平转子 1套；35-42mL 定角转子 1套
17. 每套转子配赠一次性耗材 200套或重复使用类耗材 20套，赠耗材封口、剪裁等处理装置
18. 配套低温高速离心机 1台，离心机最大离心力 $\geq 12000\text{g}$ ，配备  $6 \times 50\text{ml}$  转子
19. 配备超净工作台（双人单面）1台，移液器（ $0.5-10\mu\text{l}$ 、 $10-100\mu\text{l}$ 、 $20-200\mu\text{l}$ 、 $100-1000\mu\text{l}$ ）1套，恒温水浴箱 1台
20. 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 包 6：流式细胞检测仪（三激光十二色）

1. 激光器配置： $\geq 3$  固态激光
- ▲2. 荧光检测通道： $\geq 12$  个荧光通道+2 个散色光通道（FSC/SSC），无封闭通道限制
3. 检测器类型：各通道独立光电倍增管（PMT），电压调节范围 1 - 999V
4.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leq 60\text{MESF}$ ，PE $\leq 30\text{MESF}$
5. 分析速度： $\geq 30,000$  细胞/秒
- \*6. 计数方式：支持绝对微球计数
7. 样本交叉污染率： $< 0.1\%$
8. 上样系统：全自动进样，支持试管、96孔板，带自动混匀、气泡检测，进样死体积 $\leq 30\mu\text{L}$
9. 液流系统：具备独立液流模块，支持双蒸水/原厂鞘液
10. 滤光片配置：独立长通/带通滤光片，可插拔更换无需光路调校
11. 激光监控：实时激光功率监控，操作界面可显示激光状态
12. 程序与质控：可存储 $\geq 1000$ 个实验程序，支持 $\geq 5$ 个样本阈值设置；具备通道荧光效率、背景噪音检测
13. 维保服务： $\geq 3$ 年整机质保，含激光器、PMT等核心部件，质保期内每年 $\geq 1$ 次原厂上门维护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软件支持
14. 具有同品牌的 NMPA 注册认证的室内质评所需质控血
15. 提供 ups 备用电源
16. 图文工作站 2套，含 i5 及以上处理器、 $\geq 8\text{G}$  内存，提供血液细胞免疫分型的软件，具备打印功能，免费连接 LIS 端口
17. 品牌移液器 1套：最大量程  $10\mu\text{l}$ 、 $50\mu\text{l}$ 、 $200\mu\text{l}$ 、 $1000\mu\text{l}$  各 1把
18. 涡旋振荡器 2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包\_\_\_\_\_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注：以上特定资格要求 1、2、3 款只适用于包 1、包 2、包 3、包 4 和包 6，包 5 不适用。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分子诊断检测技术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79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3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耗材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耗材供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采购人享有自主选择耗材供应商的权利。我单位保证在承诺的质保期内，按照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的价格提供相应耗材。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中标无效，按采购金额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同时自愿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承诺书只适用于包3和包5，包1、包2、包4和包6无需提供。

(六) 耗材价格表 (包 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每组样本通量的检测成本(元)	备注
1	毛细管				
2	胶				
3	缓冲液				
合计 (元)					/

说明：如果以上耗材无法分类、分项填写的，可以进行合并填写，不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表格只适用于包 3，其他包无需提供。

(六) 耗材价格表 (包 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每套转子单样本离心成本(元)	备注
1	离心管				
2	热封管				
合计 (元)					/

说明：如果以上耗材无法分类、分项填写的，可以进行合并填写，不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表格只适用于包5，其他包无需提供。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六、 其他资料

### (一)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